

大仁科技大學
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(含環境管理碩士班)
實務專題課程管理要點

109.05.15 課程及教學委員會議通過

109.05.15 系(所)務會議通過

109.06.16 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系課程委員會決議，訂定「實務專題課程管理要點」。
- 二、日間部四年制學生需於在學期間修習「實務專題」必修課程。「實務專題」以不同入學學年度之標準課程表，訂立修習學分數。
- 三、定義：
 專題指導教師：指本系擔任修習「實務專題」日間部四年制學生之老師。
 專題生：指修習「實務專題」之日間部四年制學生。
- 四、專題指導教師指導學生之責任包括：
 - (一) 確保所指導專題生之專題作品主題符合本系專業發展。
 - (二) 確保所指導專題生之專題製作能維持正常進度。
 - (三) 給予專題生適當之專題指導與建議。
 - (四) 轉達專題相關通知事項給予所指導之專題生。
- 五、修習「實務專題」之專題生於大一上學期，由系辦公室先行提供「指導教師清冊」，並由導師協助分組。各組人數由該年級學生數與教師人數平均訂定之。
 學生得親自聘請指導老師。
 大一下學期進入指導老師實驗室，學習專業實務專題製作。大二上學期結束前，需進行專題報告，專題報告完成後，專題生若有需求，得准予更換指導老師一次，之後不得為之。大三下學期結束前，應再進行專題報告；指導老師必要時可超收專題生，惟若專題生無指導老師，則由系主任擔任指導老師。
 系上所有專任教師均有義務指導實務專題學生，但有特殊情況時，得協商其他老師代為指導。系兼任或合聘教師，得為實務專題共同指導老師。
- 六、本系實施「實務專題」課程之目標為探索、試驗與定向，以提升學生在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領域的了解與學習。「實務專題」之作品主題必須符合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領域之相關議題。
- 七、「實務專題」作品主題之更改、組員之異動，得由指導老師決定之，並知會系辦公室。
- 八、成績評定方式：
 - (一) 「實務專題」之評分由系務會議討論共同為之。
 - (二) 「實務專題」學生需於每學期末前繳交學習報告，學習報告格式，由系務會議討論後另訂之。

(三) 最後一學期之「實務專題」，各組學生必須參加校內或校外「實務專題競賽」一場。競賽報告格式，依照教育部「實務專題」競賽規定之。

九、實務專題作品被檢舉為有作弊(抄襲、外購等)之行為者，將由系學術委員會開會討論，必要時相關學生應到場答辯，若查證屬實，將按校規處理。

十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